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五九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14		
董事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五九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4		
董事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五九	独立董事	4	4	0	0	否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

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认真审议议案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人除对 1 个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关联董事投了回避票以外，对公司董事会其它议案及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汪泽海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 2022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确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对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与永顺泰（宝应）麦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 2022 年理财产品交易额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聘任曾勇为公司副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曾勇、汪泽海薪酬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1-2023 年职业经理人落地方案、公司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责任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增补名单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及发行比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或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同时利用各种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联系，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利用自身业务知识献计献策；重视政策环境及产业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关注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

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结合行业经验及业务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并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本人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对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认识，增强自身履职能力。2022年度，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诚信规范第一讲”培训及公司保荐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持续督导培训，加深了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深化理解独立董事在公司诚信建设、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及规范运作献计献策。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张五九

2023 年 4 月 19 日